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288,970	156,747
銷售成本		<u>(262,012)</u>	<u>(144,782)</u>
毛利		26,958	11,96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7,781	5,748
銷售開支		(817)	(329)
行政開支		(52,018)	(33,556)
清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066)
經營(虧損)		<u>(18,096)</u>	<u>(17,238)</u>
融資成本	4	<u>(18,129)</u>	<u>(9,203)</u>
除稅前虧損	5	<u>(36,225)</u>	<u>(26,441)</u>
所得稅	6	<u>(267)</u>	<u>(52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36,492)</u>	<u>(26,9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8,212</u>	<u>(17,528)</u>
年度虧損		<u>(28,280)</u>	<u>(44,49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95	7,394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184)	—
		<u>12,011</u>	<u>7,394</u>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之所得稅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6,269)</u></u>	<u><u>(37,103)</u></u>
年度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26,870)	(45,026)
非控股權益		(1,410)	529
		<u><u>(28,280)</u></u>	<u><u>(44,497)</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18,276)	(41,509)
非控股權益		2,007	4,406
		<u>(16,269)</u>	<u>(37,10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b>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8	<u>(1.77)</u>	<u>(4.99)</u>
—攤薄 (每股港仙)		<u>(1.77)</u>	<u>(4.99)</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2.31)</u>	<u>(3.04)</u>
—攤薄 (每股港仙)		<u>(2.31)</u>	<u>(3.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972	171,906
預付租賃款項		19,081	18,941
商譽		151,070	80,967
無形資產		244,445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80	1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59,532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0,000
應收貸款		–	22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55,280</b>	<b>282,21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097	13,377
應收賬款	10	11,794	19,407
應收貸款		2,539	5,6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066	108,273
定期存款		–	2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854	16,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605	9,081
<b>流動資產總值</b>		<b>210,955</b>	<b>200,97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9,004	23,762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65,505	23,070
其他應付賬款	11	76,818	39,251
已收認購款項		–	15,500
就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66,442
付息貸款之即期部分		43,395	30,974
可換股債券		16,603	–
可換股票據		36,135	–
衍生金融工具		49,268	–
稅項撥備		884	606
<b>流動負債總值</b>		<b>307,612</b>	<b>199,605</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96,657)</b>	<b>1,36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8,623</b>	<b>283,583</b>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貸款	6,922	18,165
承兌票據	–	40,000
可換股債券	–	31,489
遞延稅項負債	50,022	1,434
	<hr/>	<hr/>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56,944</b>	91,088
	<hr/>	<hr/>
<b>淨資產</b>	<b>501,679</b>	192,495
	<hr/> <hr/>	<hr/> <hr/>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4,958	45,3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2,247	105,406
	<hr/>	<hr/>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b>	<b>377,205</b>	150,784
<b>非控股權益</b>	<b>124,474</b>	41,711
	<hr/>	<hr/>
<b>總權益</b>	<b>501,679</b>	192,495
	<hr/> <hr/>	<hr/> <hr/>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15,801
收購事項之按金	-	10,000	47,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501,271</b>	235,670	46,32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01,272</b>	245,671	109,62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	3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2,587</b>	6,790	1,13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592</b>	7,148	1,13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329	2,480	1,334
已收認購款項	-	15,500	-
可換股債券	<b>16,603</b>	-	-
可換股票據	<b>36,135</b>	-	-
衍生金融工具	<b>49,268</b>	-	-
<b>流動負債總值</b>	<b>104,335</b>	17,980	1,334
<b>流動負債淨額</b>	<b>(91,743)</b>	(10,832)	(19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09,529</b>	234,839	109,428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41,635</b>	12,323	4,146
承兌票據	-	40,000	-
可換股債券	-	31,489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41,635</b>	83,812	4,146
<b>淨資產</b>	<b>367,894</b>	151,027	105,282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104,958</b>	45,378	30,320
股份溢價及儲備	<b>262,936</b>	105,649	74,962
<b>總權益</b>	<b>367,894</b>	151,027	105,2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及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中心2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ii)放債及(iii)製造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業務。

其附屬公司亦曾從事(iv)銷售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及(v)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聽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業務，但該兩項業務於年內均已終止經營。

###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8,280,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流動資產約96,657,000港元及91,743,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經已採取改善本集團流動資本狀況之積極步驟，包括(1)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繼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替代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適恰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包含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運作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運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年內該等業務產生之業績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委員會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之規定予以確認。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入帳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與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之差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對代價之其後調整（如有）則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帳，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被收購方所累計的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在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之任何其後確認將在損益中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未來將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未來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收購日期在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中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於當前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之影響如下：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開支	(2,178)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所確認商譽之減少	<u>(2,178)</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開支	(2,178)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所增加之年度虧損	<u>(2,178)</u>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有關不會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取消確認按帳面值列帳之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將於未來應用於現時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有關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後首次生效(並無交易使致在失去某實體控制權後仍在該實體保留權益)，且並無規定有關以往交易所報告金額須重新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土地租賃列為預付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修訂要求，土地的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即不管是否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已撥歸給承租人。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申報損益概無影響，因本集團在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租賃土地符合分類為融資租約之資格。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須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財務狀況或損益概無影響，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類別之定期貸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可能通過權益發行結算一項責任與其是否被列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項修訂容許將負債列為非流動，惟該實體有無條件權利延期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後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付，即使該實體可於任何時間被對方要求結付股份。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將當前年度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照可能需要作出現金結付的基礎分類為非流動部份。此項修訂對過往年度之已申報金額概無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之貨品之銷售值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並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288,237	155,41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33	1,330
	<u>288,970</u>	<u>156,747</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469	3,056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利息	–	2,250
承兌票據之利息	1,995	1,366
可換股債券之假定利息	5,407	2,531
可換股票據之假定利息	3,258	–
	<u>18,129</u>	<u>9,203</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18,129</u>	<u>9,203</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562	795
計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262,012	144,7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0	481
無形資產攤銷	9,116	–
折舊	16,493	15,317
商譽減值虧損	–	15,800
清償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收益)／虧損	(1,267)	1,0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37	–
匯兌虧損	1,927	–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2,315	1,6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972	1,945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5,319	7,90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731	17,072
	<u>22,022</u>	<u>26,919</u>

## 6.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項

###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當年撥備：		
－香港	–	217
－中國	1,231	311
當期稅項－去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982	–
遞延稅項		
－計入當年綜合全面收入表	(1,946)	–
	<u>267</u>	<u>528</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開支與實際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6,225)</u>	<u>(26,441)</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801)	(6,7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4)	(129)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8,038	7,226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32
往年撥備不足	982	–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	–
其他	(140)	–
年度稅項開支	<u>267</u>	<u>528</u>

## 7. 股息

於本年度內或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下列基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6,870)</u>	<u>(45,026)</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521,570</u>	<u>902,556</u>

由於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 持續經營業務

按下列基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6,870)</u>	<u>(45,026)</u>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8,212</u>	<u>(17,599)</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5,082)</u>	<u>(27,427)</u>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521,570</u>	<u>902,556</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8,2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7,59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4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1.95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5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8,212,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股份計算，詳情如下：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1,570
來自下列各項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4,445
-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18,851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44,866</u>

由於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本集團會計政策年內出現附註2所述之變動。下表概述對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影響：

年度虧損增加		每股基本虧損之增加		每股攤薄虧損之增加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2,178)	-	(0.143)	-	(0.143)	-
<hr/>	<hr/>	<hr/>	<hr/>	<hr/>	<hr/>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而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的表現的政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經營分部：

- (i) 銷售紙類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及相關產品；及
- (iii) 放債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涉及以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

- (iv) 資訊科技—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 (v) 分享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佔因該博彩中介人而產生之轉碼營業額之0.4%及娛樂場及／或貴賓廳應付予該中介人之任何紅利；及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包裝及紙類產品	288,237	155,41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33	1,330
	<u>288,970</u>	<u>156,747</u>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應收貸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銀行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貸款，而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例外。

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的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得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其他公司開支及行政費用，本集團的溢利／(虧損)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已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紙類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生物可降解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88,237</u>	<u>733</u>	<u>-</u>	<u>288,970</u>
分部溢利／(虧損)	<u>12,475</u>	<u>(689)</u>	<u>(10,594)</u>	<u>1,192</u>
分部資產	<u>436,356</u>	<u>4,743</u>	<u>411,463</u>	<u>852,562</u>
分部負債	<u>154,886</u>	<u>103</u>	<u>50,779</u>	<u>205,76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398</u>	<u>1</u>	<u>9,348</u>	<u>10,747</u>
資本開支	<u>12,493</u>	<u>-</u>	<u>3,412</u>	<u>15,90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紙類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生物可降解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5,417	1,330	–	156,747
分部溢利／(虧損)	1,469	(283)	–	1,186
分部資產	425,917	37,461	–	463,378
分部負債	191,595	695	–	192,29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606	2	–	14,608
資本開支	9,709	6	–	9,715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u>288,970</u>	<u>156,747</u>
綜合營業額	<u><u>288,970</u></u>	<u><u>156,747</u></u>
虧損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		
分部溢利總額	1,192	1,186
融資成本	(18,129)	(9,203)
未分配收入	7,781	5,7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7,069)</u>	<u>(24,172)</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36,225)</u></u>	<u><u>(26,441)</u></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852,562	463,3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3,493</u>	<u>18,745</u>
綜合資產總值	<u><u>866,235</u></u>	<u><u>483,188</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及負債總額	205,768	192,290
遞延稅項負債	50,022	1,434
可換股債券	16,603	31,489
承兌票據	–	40,000
可換股票據	36,135	–
衍生金融工具	49,2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760</u>	<u>18,860</u>
綜合負債總額	<u><u>364,556</u></u>	<u><u>290,693</u></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分析。客戶所在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所在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收購按金、應收貸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按金及應收貸款的所在地區乃基於考慮中的資產的地理位置。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其乃基於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的業務的所在地。

下表根據本集團客戶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88,237	155,417
香港(註冊地)	733	1,330
	<u>288,970</u>	<u>156,747</u>

下表根據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653,409	269,341
香港	1,691	2,651
未分配—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0,000
	<u>655,100</u>	<u>281,992</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41,1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94,000港元)，乃屬於紙類產品分部。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460	19,967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3,334	2,481
減：減值撥備	—	(3,041)
	<u>11,794</u>	<u>19,40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432,000港元)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已就應付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11,268	9,76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73	4,235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0	5,36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3	38
	<u>11,794</u>	<u>19,407</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乃自開帳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則會直接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041	2,9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5
於出售附屬公司解除確認	(3,041)	-
	<hr/>	<hr/>
年終	-	3,041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處於無法預期的財政困難狀況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定，預期僅有一部分的應收款項收回。因此，呆賬減值的特定撥備3,041,000港元已予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連同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345	2,36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04	5,254
—逾期超過六個月	33	3,678
—逾期超過一年	13	38
	<hr/>	<hr/>
	695	11,335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099	8,072
	<hr/>	<hr/>
	11,794	19,407
	<hr/> <hr/>	<hr/> <hr/>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總賬面值為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3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原因為根據彼等的結算記錄乃與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董事已評定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004	23,762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11,711	10,755	
— 其他應付款項	12,582	7,709	
— 客戶按金	2,222	16,88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010	1,383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159	—	
— 應付董事款項	134	2,516	
	<u>76,818</u>	<u>39,251</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1,248	2,480	1,334
— 其他應付款項	1,081	—	—
	<u>2,329</u>	<u>2,480</u>	<u>1,334</u>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獲結算或須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董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393	12,50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302	4,52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028	5,09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81	1,643
	<u>19,004</u>	<u>23,762</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a)顯示 貴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8,280,000港元，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流動資產約96,657,000港元及91,743,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a)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如附註2(b)所述措施是否成功，從籌集新資金以抵銷 貴集團虧損及滿足財務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i)造紙業務；(ii)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及(iii)放債業務。

### (A) 主要收購事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建議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60%之股權）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分三期以現金支付21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09港元發行及配發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21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根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賣方（「賣方」）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有關賣方須向本公司提供溢利擔保，保證東莞九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東莞九禾主要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夥伴就知識產權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相關產品。專利權協議包括兩項專利：(i)中國專利編號為ZL200610035466.0，專利名稱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塑膠樹脂及其薄膜類製品的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止；及(ii)中國專利編號為ZL01144447.9，專利名稱為「一種澱粉

基生物降解材料及其一次性餐飲具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有關永順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永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謹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反映永順經修訂之公司架構。除於東莞九禾之60%股權外，永順亦擁有華中投資有限公司（「華中」）之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補充協議，中山九禾之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將包括在計算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有關增加東莞九禾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之責任當中。此外，根據收購協議之溢利保證之相關期間經已修訂及延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信託聲明，華中聲明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成為廣東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上九」，東莞九禾之中國夥伴）之代名人，代表上九持有中山九禾40%股權。按上九之要求，華中與上九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中所持中山九禾40%股權將轉讓予上九。

**(B)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東莞九禾(本公司透過永順收購事項持有60%之股權)與上九持有九禾40%權益)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生物可分解材料及相關產品(「該等產品」)，根據總協議，東莞九禾已同意供應而上九已同意於三年期間購買該等產品，且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上九下達訂單時之相關現行市價釐定。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最高總金額分別為350,000,000港元、1,0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C) 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00,000港元，並已用作支付永順收購事項之部份可退還按金。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港元，並已用作支付永順收購事項之部份可退還按金。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53,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永順收購事項及贖回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

**(D) 配售認股權證**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1港元，而認購價為0.15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000港元(未有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籌得額外金額約22,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含少量行政開支)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E) 發行可換股票據**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其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附帶可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及重訂)轉換票據為474,928,028股換股股份之權利。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預計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帶來更大的靈活性。發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65,989,000元(等於77,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永順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F)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G) 溢利擔保**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公佈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人民幣4,320,000元。根據收購宏輝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宏輝協議」），賣方祝康樹先生（「祝先生」）作出溢利擔保，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宏輝溢利擔保」），而榮樂企業有限公司（「榮樂」）將獲賠償，金額等於宏輝溢利擔保按其於濟寧港寧51%之股權比例應佔之差額。因此，榮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根據宏輝溢利擔保可獲取賠償將為人民幣28,390,000元（相當於約32,880,000港元）（「不足之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確認書，榮樂同意賠償金額當中22,000,000港元（約佔不足之數67%）可以祝先生根據宏輝協議獲發行之相同金額可換股票據所抵銷。不足之數餘下金額將彙集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宏輝溢利擔保（不計利息）。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股東應佔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約為288,97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零年：156,750,000港元）增加84.3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造紙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288,240,000港元。新收購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在本年度貢獻收入，因中山新廠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完成裝修，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安裝，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投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6,87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淨額45,03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因股東結算權益有關之非現金成本；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攤銷所致。

### **分部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及提供放債服務貢獻之收益分別佔99.7%及0.3%，而二零一零年分別佔99.2%及0.8%。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為70,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3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營運開支，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7,9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7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及有抵押信託貸款約18,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7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約21,440,000港元並以固定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佔總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約為30.38%(二零一零年：62.7%)。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資本需求，減少其總借貸，務求降低財務成本並保持本集團健康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購事項成功產生之現金流量分別約77,000,000港元及166,200,000港元為其業務融資。自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資金已用於收購已用作支付永順收購事項、擴展造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自認購事項產生之資金已用於支付永順收購事項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等政策。本集團將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展造紙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水平，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能力籌集充裕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560,000港元及41,39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7,99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5,85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65,51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420,000港元及42,22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6,07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6,150,000港元及應收銀行承兌票據約1,43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23,070,000港元之擔保。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幾乎所有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因一項未決訴訟產生之或然負債。一名客戶已就申索賠償金784,320港元及退還該客戶支付之10,080港元服務費用及其利息向地區法院起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理由為該附屬公司不履約違反一份電腦軟件執行及維護合約並拒絕支付代價及／或擁有及已收取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該附屬公司提出辯護並反訴服務費7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

上述訴訟尚未解決，且尚未就上述索償對該附屬公司作出判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於目前階段對該索償之最終結果作出合理之可確定估計。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持有有根據之抗辯理由，並認為上述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07名(二零一零年：105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2,0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20,000港元)。香港之僱員亦同時可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至於中國僱員，本集團須根據僱員底薪按既定比率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資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



## 資本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之經營表現外，本集團將物色多元化之新業務協作及投資商機。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i>董事</i>					
黃錦亮	公司權益	654,125,000 (附註1)		669,125,000	25.50%
	個人權益		15,000,000 (附註2)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15,000,000 (附註2)	15,000,000	0.57%
鄔炳祥	個人權益	—	14,000,000 (附註3)	14,000,000	0.53%
郭萬達	個人權益	—	14,000,000 (附註3)	14,000,000	0.53%
張翹 (附註8)	個人權益	36,350,000	10,000,000 (附註4)	46,350,000	1.77%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06%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06%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1,700,000 (附註6)	1,700,000	0.06%
王慶義	個人權益	—	1,000,000 (附註7)	1,000,000	0.04%

附註：

1. 於本公司654,125,000股股份中，248,125,000股股份由博輝國際有限公司（「博輝」）（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406,0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8. 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 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248,125,000 (L)	–	248,125,000 (L)	9.46%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406,000,000 (L)	–	406,000,000 (L)	15.47%
沈漢森	22,000,000 (L) 210,000,000 (S)	– –	22,000,000 (L) 210,000,000 (S)	0.84% 8.00%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210,000,000 (L)	–	210,000,000 (L)	8.00%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216,000,000 (L)	–	216,000,000 (L)	8.23%
梁華 (附註5)	222,000,000 (L)	–	222,000,000 (L)	8.46%

「L」字樣代表股份之好倉。

「S」字樣代表股份之淡倉。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
3.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由陳建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4.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平均實益及全資擁有。
5. 在222,000股股份當中，216,000,000股股份乃歸屬於力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國柱先生(主席)、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買賣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規定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